公司代码：688819　　公司简称：天能股份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天能股份 | 688819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胡敏翔 | 余芳蕾、彭小良 |
| 电话 | 0572-6029388 | 0572-6029388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
| 电子信箱 | dshbgs@tianneng.com | dshbgs@tianneng.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56,599,582,138.95 | 44,522,437,538.75 | 27.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836,230,332.97 | 17,064,240,383.59 | -1.34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2,325,278,596.23 | 20,917,121,212.25 | 6.73 |
| 利润总额 | 350,007,860.73 | 1,061,914,077.33 | -67.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1,285,241.23 | 868,644,736.31 | -67.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0,008,230.60 | 588,836,839.06 | -74.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5,889,456.56 | 1,415,542,798.85 | -144.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 | 5.37 | 减少3.72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89 | -67.4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89 | -67.42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07 | 4.23 | 减少0.16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9,136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1.88 | 796,000,000 | | | 无 | |
| 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94 | 9,140,000 | | | 无 | |
| 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87 | 8,460,000 | | | 无 | |
| 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68 | 6,590,000 | | | 无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0.63 | 6,096,013 | | | 无 | |
| 长兴钰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59 | 5,740,000 | | | 无 | |
| 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58 | 5,640,000 | | | 无 | |
| 长兴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58 | 5,630,000 | | | 无 | |
|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51 | 4,921,179 | | | 无 | |
| 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0.41 | 4,000,000 | |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天能投资为天能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均为天能香港100%直接持股的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同接控制的企业；天能控股、天能投资合计持股100%的天能商业系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长兴钰融6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26天能K1 | 245180.SH | 2026-05-06 | 2029-05-06 | 10 | 1.58 |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 26天能K2 | 245530.SH | 2026-06-25 | 2029-06-25 | 3.4 | 1.60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9.70 | 60.99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0.93 | 14.16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并进一步聚焦财务工作、优化自身职能分工，胡敏翔先生近日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胡敏翔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余芳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余芳蕾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胡敏翔 | 董事会秘书 | 2026年8月26日 | 2028年4月28日 | 工作调整 | 是 | 财务总监 |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胡敏翔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后，胡敏翔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胡敏翔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妥善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敏翔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95,058股，其所持有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进行管理。

胡敏翔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胡敏翔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余芳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余芳蕾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1.1 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余芳蕾女士自2020年10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已积累近六年的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资本市场等履职相关工作经验。

1.2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1.3 兼职情况：

余芳蕾女士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能够保障充足时间与精力独立、勤勉履行董事会秘书各项工作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2.1 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依规对余芳蕾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开展审慎核查，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芳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3 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余芳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余芳蕾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1。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电子邮箱：dshbgs@tianne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附件一：简历

余芳蕾女士，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投资管理专业。曾任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经理，2020年4月加入公司，2020年10月开始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余芳蕾女士任职资质、兼职状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要求；余芳蕾女士自2020年10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已积累财务、审计、法律合规、资本市场等履职相关工作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需具备五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的任职条件；余芳蕾女士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能够保障充足时间与精力独立、勤勉履行董事会秘书各项工作职责。

余芳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目前，余芳蕾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余芳蕾女士通过深港通持有天能动力(0819.HK)18,000股，据此间接持有天能股份0.0014%股份。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475,175.9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年1月11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487,271.4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113,517.83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14,298.09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472,973.31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367,640.19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8,283.90 |
| 暂时补流金额 | |
| 现金管理金额 |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3.29 |
| 其他-具体说明? | 86,546.11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25,704.78 |
| 其他-具体说明? | 2,202.66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38,407.26 |

注：1、该金额为公司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和。

2、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合计2,202.66万元，具体构成包括审计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该笔费用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完毕，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或支付。

3、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长兴支行、平安银行湖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朝晖支行、交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华夏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河南”)、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能源”)、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安徽”)、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汽电”)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兴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帅福得”)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锂电”)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能源”)与公司、天能锂电、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3年6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及中信证券因募投项目“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变更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天能汽电及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21年1月11日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 33050164722700001564 | 0.00 | 使用中 |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 52020078801800000978 | 30,772,909.78 | 使用中 |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15712368740077 | 146,263,560.37 | 使用中 |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 571900272910106 | 3,428.18 | 使用中 |
|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 33050164724000000237 | 14,717.88 | 使用中 |
|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 584431675000015 | 196,903,655.75 | 使用中 |
|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572901318710118 | 204,008.85 | 使用中 |
| 浙江天能钠电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 | 19126301040010036 | 9,910,155.31 | 使用中 |
| 合计 | | | 384,072,436.12 | |

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合计金额与本公告中“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项下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列示的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系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1年1月11日 | | |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 计划起始日期 | 计划截止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30,000.00 |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2026.01.08 | 2027.01.07 | 2026.01.08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新能源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397,302.71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全部资金余额(含超募资金113,517.83万元、差额资金2,202.66万元及利息收入)向湖州新能源增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113,517.83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1年1月11日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投资总额 |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 | 在建项目 | 397,302.71 | 113,517.83 | 2021.8.27 | 2021.9.29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2021年1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募投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投项目性质 | 是否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项目 | 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不适用)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本年度实现效益的项目)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募集资金到账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收入)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6)=(5)/(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本年度实现效益的项目)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补流还贷 | 否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100,059.46 | 59.46 | 100.0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新能源高铝型铅酸蓄电池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 否 | 生产建设 | 否 | 32,498.38 | 32,498.38 | 32,498.38 | - | 32,495.14 | -3.24 | 99.99 | 2024年1月 | 实现销售293,908万元 | 是 | 否 | | | | | | | | |
| 绿色能源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智能制造改造项目 | 否 | 26,162.01 | 26,162.01 | 26,162.01 | - | 17,199.13 | -8,962.88 | 65.74 | 2024年1月 | 与前次相比，节省成本13,273.18万元 | 是 | 否 | | | | | | | | |
| 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生产建设 | 是，此项目取消 | 25,277.43 | 13,104.94 | 13,104.94 | 13,104.94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 | | | | | | |
| 高能动力锂电池及PACK项目 | 否 | 生产建设 | 是，此项目取消 | 85,261.56 | 30,415.88 | 30,415.88 | 30,418.02 | 2.14 | 100.0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 | | | | | | |
| 大容量高性能启动电池项目 | 否 | 生产建设 | 变更后 | 43,370.55 | 5,162.72 | 5,162.72 | - | 5,162.72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 | | | | | |
| 全面数字化平台支撑项目 | 否 | 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 运营管理 | 变更后 | 31,303.96 | 7,286.95 | 7,286.95 | 187.50 | 4,544.92 | -2,742.03 | 62.37 | 2026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 | | | | |
|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 否 | 研发 | 变更后 | 15,581.59 | 1,034.78 | 1,034.78 | - | 1,034.78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 | | | | | |
|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 | 否 | 生产建设 | 变更后 | - | 139,305.55 | 139,305.55 | 8,096.40 | 131,683.01 | -7,622.54 | 94.53 |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高能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 否 | 生产建设 | 变更后 | - | 39,994.04 | 39,994.04 | 4 | 39,993.68 | -0.36 | 100.00 | 2025年4月 | 上半年完成销售43.75万元 | 是 | 否 | | | | | | | | |
| 大锂电平台建设 | 否 | 研发 | 变更，此项目取消 | - | 14,029.31 | 14,029.31 | - | 0 | -14,029.31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 | | | | | |
| 天能钠离子电池验证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生产建设 | 变更后 | - | 1,200.00 | 1,200.00 | | 228.29 | -971.71 | 19.02 |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合计 | | | | 359,455.48 | 410,194.56 | 410,194.56 | 8,283.90 | 375,924.09 | -34,270.47 | 91.65 |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项募投项目)

1)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基于对行业趋势、市场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逻辑的审慎研判，为实现锂电池业务布局与公司整体战略的协同落地，切实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投资者根本利益，公司认为有必要以更精准的节奏推进后续产能建设，提升资源投入与价值回报的匹配效率，因此决定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紧密围绕客户核心需求、市场环境动态变化，市场对于新技术的接受度及新客户拓展进度，对募投项目建设实施精细化动态管控。在充分保障当前生产运营与研发创新需求的基础上，公司科学调配募集资金使用节奏，着力提升资金投入进度的灵活性，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的同时，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结合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结论及实际推进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与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1)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该项目终止原因系公司设计本项目时为2019年，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外部环境的一定影响。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规划已发生较大变化，且随着技术工艺的提升，公司电动三轮、低速四轮车电池生产线可以根据需要柔性化生产起动启停电池。因此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公司终止原“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2)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加大自身数字化团队建设，目前已经具备大多数业务场景目建数字化系统能力，叠加公有云资源的使用，公司对于该募投项目的依赖程度进一步降低。同时，基于国家信创要求，公司加强了国内数字化综合平台的引入，系统的共用性进一步提升，有效的节省了资金投入需求。另外外部环境形势一定程度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3)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的终止的主要原因系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建成集先进材料和高性能材料研发、高性能部件和引领性产品研发、材料检测和产品性能测试、系统集成技术和PACK研发以及系统性能测试于一体的国家级技术中心，项目覆盖动力电池、启停电池、储能系统、燃料电池与下一代电池产品与技术的创新与研发，资金投向主要为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费用等。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提高研发效率，部分研发项目实际系由各业务主体/各子公司实施，研发支出也由各业务主体/各子公司实施，导致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少于预期。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4)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定位为铅蓄电池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产能，升级全自动化智能制造装备。公司按照计划稳步推进智能化升级改造，目前该项目的自动化水平及运营效率基本上可满足目前经营管理需求。鉴于上述情况，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公司终止“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将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运营效率。

5)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受下游锂电池动二轮车市场不及预期的影响，公司调整锂电池战略方向，聚焦锂电池储能领域导致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的资金投入少于预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聚焦公司储能战略，公司终止“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对本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6)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终止“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原因如下：一、公司已具备多层次研发平台和全链条科研体系，足以支撑锂电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整合资源可更聚焦核心创新；二、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能够高效低成本推进研发，无需重复建设；三、基于当前宏观环境，为降本增效、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高额收购及建设成本，提升运营质量与抗风险能力。故公司终止“大锂电研发平台项目”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不适用 |
| 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不适用 |

备注：1)上表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包含尚未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部分。

2)“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已于2024年1月正常结项。

3)“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并于2024年1月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9,862.71万元(其中含孳息899.83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